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美術館 門票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立美術館 門票收費標準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 費法第十條第一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 費法第十條第一 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立美術館(以下 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立美術館。	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	依體例修正。
第三條 <u>本館</u> 門票收 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臺北市立美 術館(以下簡稱 本館)門票收費 標準如附表。	明定本館門票收費標準 詳如附表。	依體例修正。

第四條 前條收費標準，應視市場行情等因素，適時檢討修正。	第四條 前條收費標準，應視市場行情等因素，適時檢討修正。	明定收費標準依市場行情等因素，適時檢討。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 <u>收費</u> 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